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7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編號：

「執」法無邊 佛系柔性勸繳 全國首位「比丘」違反居家檢疫罰鍰圓滿落幕

日前彰化分署首次現場執行衛生局移送比丘違反新冠肺炎居家隔離案件未果，該分署鍥而不捨執行公權力，已於昨（26）日圓滿執行完畢。

據彰化分署表示，經由不斷聯絡該案義務人陳姓比丘，終於在 26 日該員主動電話聯絡該分署承辦人，表示如果處罰合法，他就願意繳納。該分署在「防疫超前部署」及體諒陳姓比丘舟車勞頓之考量下，隨即約該名比丘在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左右，與裁處機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人員一同在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協商繳納罰款。

陳姓義務人是因在 109 年 2 月 16 日回國後，原本應在該佛寺位於臺中市霧峰區的分寺進行居家隔離。但陳姓義務人因擔心自己的身體狀況，就自行乘坐公車前往花蓮進行健康檢查，當發現檢查結果正常後，就決定留在花蓮，因此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3 項的規定，遭罰 1 萬元。

彰化分署當天下午準時到約定地點後，陳姓義務人已與裁處機關人員在埔里鎮公所等待。當陳姓義務人與彰化分署人員碰面後，他表示並不知道自己違反，對於南投縣政府的裁罰當場表示不服。彰化分署執行人員柔性勸導，即使他提起行政救濟也不會停止執行政程序，因此建議他可以先繳納並

同時提起行政救濟。

陳姓義務人經過勸說後，同意先行繳納。但是他說自己的所有財產都在身上，同時就將身上的錢掏出來，總共有 8 千多元。他希望執行分署能夠同意拿一部份錢繳納，剩下的錢讓他過活。彰化分署執行人員秉持「公義有愛」原則，為避免苛刻執行所可能造成社會問題，因此同意他先繳納 2 千元，其餘所滯欠的 8 千元分 4 期（4 個月）繳納完畢。陳姓義務人當場將 2 千元以郵局匯款的方式繳納完畢。這是全國首次成功執行比丘違反新冠肺炎居家隔离的罰鍰案件。

彰化分署值此疫情嚴峻的時期，仍誠摯的呼籲大眾，防疫如作戰，各行各業都應遵守相關規定。一旦違反，行政執行分署必然一視同仁，依法執行。

